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399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 39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,506,460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